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四十七號三

○五室

電話：(03)560116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6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36~38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8~39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40		三十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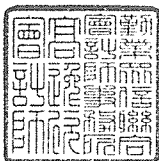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11,596 仟元及 12,079 仟元及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74 仟元及 1,484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有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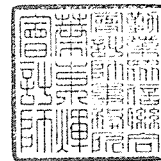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葉東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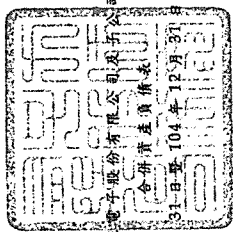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力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六)	\$1,534,646	68	\$1,367,019	67	\$1,431,434	67	\$ 79,361	3	\$ 80,331	4	\$ 62,84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84,934	4	55,539	3	62,464	3	114,508	5	77,899	4	81,71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676	-	-	-	329	-	1,794	-	6,135	-	2,6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6	-	641	-	507	-	36,494	2	15,189	1	35,69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48	-	57	-	46	-	20,706	1	20,706	1	11,816	-
1410	預付款項	30,074	1	11,625	1	15,514	1	248,653	11	200,260	10	194,70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六)	9,496	-	4,372	-	3,172	-	-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60,530	73	1,439,253	71	1,513,466	71	17,515	1	17,591	1	14,669	1
1543	非流動資產	12,786	1	15,500	1	16,675	1	840	-	840	-	415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	-	-	-	-	-	18,355	1	18,431	1	15,084	1
1550	無活期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七)	33,609	2	33,609	2	33,608	2	-	-	-	-	-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及二六)	11,596	-	6,645	-	12,079	-	-	-	-	-	-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489,057	22	491,612	24	499,654	24	-	-	-	-	-	-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44,190	2	42,885	2	38,340	2	-	-	-	-	-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7,426	-	5,704	-	3,781	-	757,823	33	768,323	38	768,323	36
15XX	存出保證金	265	-	265	-	1,857	-	453,983	20	455,370	22	531,151	25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8,929	27	596,220	29	605,294	29	184,051	8	184,051	9	142,194	7
1XXX	資產總計	\$2,259,459	100	\$2,035,473	100	\$2,119,460	100	1,992,451	88	1,816,782	82	1,909,669	90
	負債與權益總計	\$2,259,459	100	\$2,035,473	100	\$2,119,460	100	\$2,259,459	100	\$2,035,473	100	\$2,119,460	100

負債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十八)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十)

應付設備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六)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及二六)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業主權益 (附註十七及十八)

股本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單位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十九及二六)	\$ 319,846	100	\$ 258,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u>319,846</u>	<u>100</u>	<u>258,602</u>	<u>10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1,392	10	17,374	7
6200	管理費用	38,442	12	30,67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7,254</u>	<u>33</u>	<u>80,923</u>	<u>3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7,088</u>	<u>55</u>	<u>128,976</u>	<u>50</u>
6900	營業淨利	<u>142,758</u>	<u>45</u>	<u>129,626</u>	<u>5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及二六)	4,273	1	3,9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七、二十及二六)	40,538	13	( 2,397)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一)	( <u>1,974</u> )	( <u>1</u> )	( <u>1,484</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837</u>	<u>13</u>	<u>50</u>	<u>-</u>
7900	稅前淨利	185,595	58	129,676	5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9,583</u>	<u>6</u>	<u>15,253</u>	<u>6</u>
8200	本期淨利	<u>166,012</u>	<u>52</u>	<u>114,423</u>	<u>4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6,012</u>	<u>52</u>	<u>\$ 114,423</u>	<u>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6,012	52	\$ 114,423	4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66,012</u>	<u>52</u>	<u>\$ 114,423</u>	<u>4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6,012	52	\$ 114,423	4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66,012</u>	<u>52</u>	<u>\$ 114,423</u>	<u>4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19</u>		<u>\$ 1.51</u>	
9850	稀 釋	<u>\$ 2.18</u>		<u>\$ 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清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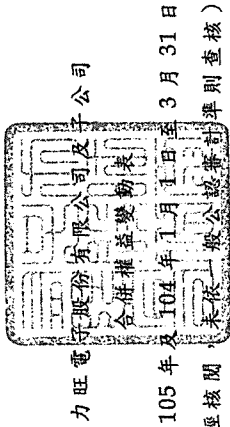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76,833	\$ 768,323	\$ 521,569	\$ 142,194	\$ 926	\$ 421,401	\$ 564,521	(\$ 68,749)	\$ 1,785,664	
C7	-	-	9,582	-	-	-	-	-	-	9,582
D1	-	-	-	-	-	114,423	114,423	-	-	114,423
D5	-	-	-	-	-	114,423	114,423	-	-	114,423
Z1	76,833	\$ 768,323	\$ 531,151	\$ 142,194	\$ 926	\$ 535,824	\$ 678,944	(\$ 68,749)	\$ 1,909,669	
A1	76,833	\$ 768,323	\$ 455,370	\$ 184,051	\$ 926	\$ 476,861	\$ 661,838	(\$ 68,749)	\$ 1,816,782	
C7	-	-	6,925	-	-	-	-	-	-	6,925
D1	-	-	-	-	-	166,012	166,012	-	-	166,012
D5	-	-	-	-	-	166,012	166,012	-	-	166,012
L3	( 1,050)	( 10,500)	( 11,044)	-	-	( 47,205)	( 47,205)	68,749	-	-
N1	-	-	2,732	-	-	-	-	-	-	2,732
Z1	75,783	\$ 757,823	\$ 453,983	\$ 184,051	\$ 926	\$ 595,668	\$ 780,645	\$ -	\$ 1,992,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5,595	\$ 129,676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48	7,002
A20200	攤銷費用	2,270	2,243
A20300	呆帳提列費用（迴轉利益）	3,253	( 2,849)
A21200	利息收入	( 3,406)	( 3,4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3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1,974	1,4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9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4,616)	( 3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577	1,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34,227)	( 11,2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95)	9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59
A31230	預付款項	( 15,336)	( 4,2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124)	( 2,4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016)	( 19,1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210)	3,6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6)	-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6,609	17,5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133,870	121,0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72	3,4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103)	( 3,8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139	120,6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0)	(\$ 8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023	80,03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6,51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01)	( 8,4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575)	( 2,8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460</u>	<u>(11,24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u>	<u>-</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972)	( 1,139)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數	167,627	108,271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367,019</u>	<u>1,323,163</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534,646</u>	<u>\$ 1,431,4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旺公司）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內嵌式快閃記憶體等。

力旺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力旺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與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力旺公司及由力旺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

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三)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8「營運部門」、IFRS 13 及 IAS 24。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四)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五)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六)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 (七)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亦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八)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

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六、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 1,534,621	\$ 1,366,994	\$ 1,431,409
零用金	25	25	25
合計	<u>\$ 1,534,646</u>	<u>\$ 1,367,019</u>	<u>\$ 1,431,434</u>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票	<u>\$ 12,786</u>	<u>\$ 15,500</u>	<u>\$ 16,675</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2,786</u>	<u>\$ 15,500</u>	<u>\$ 16,67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 794 仟元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以上之			
定期存款	\$ 33,500	\$ 33,500	\$ 33,500
質押定期存款	109	109	108
	<u>\$ 33,609</u>	<u>\$ 33,609</u>	<u>\$ 33,608</u>

九、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88,470	\$ 55,822	\$ 62,464
減：備抵呆帳	( <u>3,536</u> )	( <u>283</u> )	<u>-</u>
	<u>\$ 84,934</u>	<u>\$ 55,539</u>	<u>\$ 62,464</u>

本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機率較高，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係考量交易對方過去 1 年平均拖欠天數，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凡交易對方過去 1 年平均拖欠天數 181 天以上，就其應收帳款總額提列 100% 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無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逾期	\$ 64,722	\$ 34,747	\$ 39,632
1~30天	23,748	20,403	22,519
31~90天	-	295	313
91~180天	-	-	-
181天以上	-	<u>377</u>	<u>-</u>
合計	<u>\$ 88,470</u>	<u>\$ 55,822</u>	<u>\$ 62,4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30天	\$ 21,696	\$ 20,403	\$ 22,519
31~90天	<u>-</u>	<u>295</u>	<u>313</u>
	<u>\$ 21,696</u>	<u>\$ 20,698</u>	<u>\$ 22,8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49	\$ -	\$ 2,84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2,849)	-	( 2,849)
104年3月31日餘額	\$ -	\$ -	\$ -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3	\$ -	\$ 28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253	-	3,253
105年3月31日餘額	\$ 3,536	\$ -	\$ 3,536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90天以下	\$ 7,073	\$ -	\$ -
181天以上	-	377	-
	\$ 7,073	\$ 377	\$ -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 十、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力旺公司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596	\$ 6,645	\$ 12,079

本公司對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低於 20%，惟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且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力旺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4,019	\$ 382,250	\$ 53,622	\$ 21,417	\$ 581,308
增 添	-	162	2,918	-	3,080
處 分	-	-	( 1,246 )	( 4,456 )	( 5,702 )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124,019</u>	<u>\$ 382,412</u>	<u>\$ 55,294</u>	<u>\$ 16,961</u>	<u>\$ 578,686</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9,357	\$ 25,936	\$ 12,344	\$ 77,637
折舊費用	-	2,759	3,263	980	7,002
處 分	-	-	( 1,151 )	( 4,456 )	( 5,607 )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42,116</u>	<u>\$ 28,048</u>	<u>\$ 8,868</u>	<u>\$ 79,032</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124,019</u>	<u>\$ 340,296</u>	<u>\$ 27,246</u>	<u>\$ 8,093</u>	<u>\$ 499,654</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019	\$ 383,597	\$ 50,898	\$ 16,556	\$ 575,070
增 添	-	-	3,727	472	4,199
處 分	-	-	( 2,308 )	( 1,898 )	( 4,206 )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124,019</u>	<u>\$ 383,597</u>	<u>\$ 52,317</u>	<u>\$ 15,130</u>	<u>\$ 575,063</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0,444	\$ 22,262	\$ 10,752	\$ 83,458
折舊費用	-	2,805	3,090	853	6,748
處 分	-	-	( 2,308 )	( 1,892 )	( 4,200 )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53,249</u>	<u>\$ 23,044</u>	<u>\$ 9,713</u>	<u>\$ 86,006</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124,019</u>	<u>\$ 333,153</u>	<u>\$ 28,636</u>	<u>\$ 5,804</u>	<u>\$ 491,612</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124,019</u>	<u>\$ 330,348</u>	<u>\$ 29,273</u>	<u>\$ 5,417</u>	<u>\$ 489,05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35~50年
電力設備	5~10年
空調設備	3~8年
消防設備	5年
研發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5年

### 十三、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5,268	\$ 95,013	\$ 3,135	\$ 153,416
本期增加	<u>2,426</u>	<u>212</u>	<u>182</u>	<u>2,820</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57,694</u>	<u>\$ 95,225</u>	<u>\$ 3,317</u>	<u>\$ 156,236</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478	\$ 89,067	\$ 2,108	\$ 115,653
攤銷費用	<u>1,040</u>	<u>1,145</u>	<u>58</u>	<u>2,243</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25,518</u>	<u>\$ 90,212</u>	<u>\$ 2,166</u>	<u>\$ 117,896</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32,176</u>	<u>\$ 5,013</u>	<u>\$ 1,151</u>	<u>\$ 38,340</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896	\$ 11,948	\$ 3,767	\$ 81,611
本期增加	3,530	-	45	3,575
處 分	<u>-</u>	<u>( 1,736)</u>	<u>-</u>	<u>( 1,736)</u>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69,426</u>	<u>\$ 10,212</u>	<u>\$ 3,812</u>	<u>\$ 83,450</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923	\$ 7,427	\$ 2,376	\$ 38,726
攤銷費用	1,340	850	80	2,270
處 分	<u>-</u>	<u>( 1,736)</u>	<u>-</u>	<u>( 1,736)</u>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30,263</u>	<u>\$ 6,541</u>	<u>\$ 2,456</u>	<u>\$ 39,260</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36,973</u>	<u>\$ 4,521</u>	<u>\$ 1,391</u>	<u>\$ 42,885</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39,163</u>	<u>\$ 3,671</u>	<u>\$ 1,356</u>	<u>\$ 44,190</u>

力旺公司主要產品為 NeoBit®、NeoFlash®、NeoEE®、NeoFuse® 及 NeoMTP®等，且目前擁有及申請中前述產品專利權共有 530 件，依照國際會計準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當期投入之研發成本直接歸屬於研發費用科目，並未予以資本化。上述專利權及商標權成本係指法定權利申請之相關規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成本。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5 年
電 腦 軟 體	3 年
商 標 權	5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流動</u>			
暫付款	\$ 9,496	\$ 4,372	\$ 3,172

十五、其他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22,636	\$ 29,237	\$ 27,646
應付員工股票增值權	15,527	10,091	1,120
應付未休假給付	13,657	12,891	10,540
應付勞務費	1,041	1,265	1,644
其他	26,500	26,847	21,895
	<u>\$ 79,361</u>	<u>\$ 80,331</u>	<u>\$ 62,845</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5,713	\$ 19,892	\$ 11,065
代收款	783	814	751
	<u>\$ 16,496</u>	<u>\$ 20,706</u>	<u>\$ 11,81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76仟元及62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5,783</u>	<u>76,833</u>	<u>76,833</u>
已發行股本	<u>\$ 757,823</u>	<u>\$ 768,323</u>	<u>\$ 768,323</u>

力旺公司股本變動係因註銷庫藏股。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19,062	\$ 424,868	\$ 500,650
庫藏股票交易	-	5,238	5,23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1,359	24,434	24,433
員工認股權	3,562	830	830
	<u>\$ 453,983</u>	<u>\$ 455,370</u>	<u>\$ 531,15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力旺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再彌補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剩餘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順序分配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得為零。
3. 扣除前二目後剩餘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力旺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力旺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 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力旺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7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105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力旺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力旺公司於105年2月25日舉行董事會及104年6月9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686	\$ 41,857		
現金股利	428,927	378,911	\$ 5.66	\$ 5.00

另力旺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於105年2月25日及104年6月9日分別擬議及決議以資本公積25,766仟元及75,782仟元配發現金。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04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50</u>	<u>-</u>	<u>-</u>	<u>1,050</u>
<u>105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50</u>	<u>-</u>	<u>(1,050)</u>	<u>-</u>



力旺公司於 101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 101 年 12 月 19 日至 102 年 2 月 18 日止，得自櫃檯市場買回力旺公司普通股 2,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60 至 89 元之間。前述普通股股票業已累積購回 1,050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68,749 仟元。因已逾轉讓期限，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104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並以 105 年 2 月 5 日為減資基準日。

##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 (一)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力旺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上限為 1,000 仟股，並以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該計畫已於 104 年 5 月底到期，且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二)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力旺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給與員工股份增值權 45 仟單位、74 仟單位、99 仟單位及 198 仟單位，依約定於員工執行時按股份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員工。

力旺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給與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給與日股價	\$	360.5
執行價格	\$	365
預期波動率		42.90%
預期股利率		1.62%
無風險利率		0.38%

力旺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 日給與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給與日股價	\$	344
執行價格	\$	331
預期波動率		42.12%
預期股利率		1.61%
無風險利率		0.40%

力旺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給與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給與日股價	\$	423
執行價格	\$	448
預期波動率		41.14%
預期股利率		1.61%
無風險利率		0.40%

力旺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給與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給與日股價	\$	339
執行價格	\$	321
預期波動率		42.84%
預期股利率		1.61%
無風險利率		0.40%

力旺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股份增值權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5,436 仟元及 1,120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力旺公司認列相關負債金額為 15,527 仟元，已既得之股份增值權總內含價值為 317 仟元。

### (三) 員工認股權計畫

力旺公司於 105 年 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力旺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力旺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力旺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500	351
期末流通在外	500	351
期末可執行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146.13~157.1</u>

力旺公司於105年2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 351
行使價格	\$ 351
預期波動率	43.24%
預期存續期間	6~7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1~0.75%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732仟元

#### 十九、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權利金收入	233,870	194,546
技術服務收入	85,976	64,056
	<u>319,846</u>	<u>258,602</u>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406	\$ 3,498
租金收入	867	433
	<u>\$ 4,273</u>	<u>\$ 3,93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投資利益	\$ 44,616	\$ 33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278)	( 2,345)
減損損失	( 7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 95)
其他	-	10
	<u>\$ 40,538</u>	<u>(\$ 2,39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48	\$ 7,002
無形資產	2,270	2,243
合計	<u>\$ 9,018</u>	<u>\$ 9,2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列彙總 營業費用	<u>\$ 6,748</u>	<u>\$ 7,0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列彙總		
推銷費用	\$ 62	\$ 62
管理費用	284	348
研發費用	1,924	1,833
	<u>\$ 2,270</u>	<u>\$ 2,24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劃	\$ 3,427	\$ 2,963
確定福利計劃	76	62
	<u>3,503</u>	<u>3,025</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十八)		
現金交割	5,436	1,120
權益交割	2,732	-
	<u>8,168</u>	<u>1,120</u>
其他員工福利	129,698	101,85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1,369</u>	<u>\$105,995</u>
依功能列彙總 營業費用	<u>\$141,369</u>	<u>\$105,995</u>

依現行章程規定，力旺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高於25%且不得為零及不高於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係分別按15%及2%估列員工紅利15,447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060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力旺公司係以當年度彌補虧損後再行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25%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員工酬勞32,880仟元及董事酬勞3,288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5%及1.5%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力旺公司於105年2月25日舉行董事會及104年6月9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紅利	\$ 68,045	\$ -	\$ 56,507	\$ -
董監事酬勞	9,279	-	7,534	-

105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68,045</u>	<u>\$ 9,279</u>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68,293</u>	<u>\$ 9,313</u>

上述差異調整為105年度之損益。

104年6月9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力旺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1,305	\$ 15,89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u>1,722</u> )	( <u>646</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583</u>	<u>\$ 15,253</u>

###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595,668</u>	<u>\$ 476,861</u>	<u>\$ 535,82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力旺公司	<u>\$ 34,807</u>	<u>\$ 34,807</u>	<u>\$ 24,463</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 (預計)</u>		<u>103年度</u>
	7.30%		10.47%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力旺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二、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2.19</u>	<u>\$ 1.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8</u>	<u>\$ 1.51</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166,012	\$114,4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66,012</u>	<u>\$114,423</u>

股    數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5,782	75,7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09	215
員工認股權	<u>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995</u>	<u>75,997</u>

若力旺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辦公室、宿舍及停車場之土地係向裕元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分別於105年6月、105年12月及109年12月陸續到期。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65	\$ 1,200	\$ 1,077
1~5年	<u>2,030</u>	<u>2,166</u>	<u>1,049</u>
	<u>\$ 2,995</u>	<u>\$ 3,366</u>	<u>\$ 2,126</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370</u>	<u>\$ 420</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出租予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竹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依合約議定。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年內	<u>\$ 795</u>	<u>\$ 1,662</u>	<u>\$ 1,300</u>

截至105年3月31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840仟元、840仟元及415仟元。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本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664,043	\$ 1,461,229	\$ 1,531,4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2,786	15,500	16,6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8,617	23,857	16,61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3,776	\$ 2,227	\$ 3,944
人 民 幣	10,188	10,097	10,021
日 幣	-	4,374	990
<u>負 債</u>			
美 金	72	146	78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本公司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美 金 影 響	人 民 幣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5,961	\$ 6,050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 2,533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 2,527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55,329	\$ 907,859	\$ 689,8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2,901	492,744	775,16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8 仟元及 19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 5% 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 5% 之客戶皆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05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3,964</u>	<u>\$ 3,252</u>	<u>\$ 2,241</u>	<u>\$ 19,457</u>

####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1,681</u>	<u>\$ 11,870</u>	<u>\$ 1,146</u>	<u>\$ 24,697</u>

#### 104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1,430</u>	<u>\$ 4,454</u>	<u>\$ 1,143</u>	<u>\$ 17,027</u>

### 二六、關係人交易

力旺公司及子公司（係力旺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1,836	\$ 9,782
	關聯企業	496	473
		<u>\$ 12,332</u>	<u>\$ 10,255</u>

(二)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433</u>	<u>\$ 433</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676</u>	<u>\$ -</u>	<u>\$ 32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48</u>	<u>\$ 57</u>	<u>\$ 4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暫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實質關係人	<u>\$ 35</u>	<u>\$ 47</u>	<u>\$ 1</u>

(五) 預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u>\$ -</u>	<u>\$ 469</u>	<u>\$ -</u>

(六) 存入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 415</u>	<u>\$ 415</u>	<u>\$ 415</u>

本公司提供專門技術移轉及授權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價決定。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

(七) 處分金融資產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u>876</u>	智豐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普通股	<u>\$ 46,513</u>	<u>\$ 44,593</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8,912	\$ 15,617
退職員工福利	263	164
股份基礎給付	<u>779</u>	<u>-</u>
	<u>\$ 19,954</u>	<u>\$ 15,781</u>

二七、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 場之債券投資)	<u>\$ 109</u>	<u>\$ 109</u>	<u>\$ 108</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776		32.185		\$	121,530	
人 民 幣		10,188		4.972			<u>50,653</u>	
							<u>\$ 172,183</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2		32.185		\$	<u>2,3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27		32.825	\$		73,108	
人 民 幣		10,097		4.995			50,436	
日 圓		4,374		0.2727			1,193	
							<u>\$ 124,73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6		32.825	\$		<u>4,786</u>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44		31.3	\$		123,457	
人 民 幣		10,021		5.044			50,546	
日 圓		990		0.2604			258	
							<u>\$ 174,26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8		31.3	\$		<u>2,44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185 (美元：新台幣)	<u>(\$ 3,133)</u>	31.3 (美元：新台幣)	<u>(\$ 1,828)</u>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力旺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3.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備註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	\$ -	3.98	\$ -	註二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8,406	2.81	8,406	註二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	-	-	-	註二
	股票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4,380	1.39	4,380	註二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讓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係按 105 年 3 月底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5 年 3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四：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本額		
						金	單位(仟)	金	單位(仟)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2,876	6,300	\$ -	-	\$ 46,513	\$ 1,920	\$ 44,593	2,000	\$ 4,380

註：本表所稱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係指子公司一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20,000 仟元之 20%。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期末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註
					始	末			帳面金額	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 20,000	\$ 20,000	2,000	100.00	\$ 71,885	\$ 41,077	\$ 41,077	41,077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 27,900	\$ 27,900	2,700	6.43	11,596	( 23,390)	( 1,974)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件製造									